宏泰人壽

宏泰人壽美滿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UPD)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備查文號：112年1月16日 宏壽傳字第1120000058號
修訂文號：112年3月1日 依111.11.29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尊重生命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奉准備查文號：87年10月8日 (87)宏壽精字第358號
修訂文號：107年9月14日 依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美元收付

美元資產配置兼顧退休與資產傳承。

宣告利率增值有利

享有長期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增值機會，選擇多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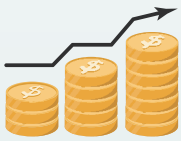

保障與資產傳承

高保額壽險，創造倍數效益，世代守富傳承(註1)。

分期定期給付守護家人

身故保險金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註2)，無須繁瑣信託流程。

適時增加保額規劃所需

可申請增加基本保額，每次最多20%，累計最高100%。(註3)

豁免保險費

繳費期間致成第1-6級失能者，豁免本契約續期保費，保障繼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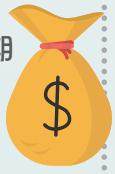

尊重生命提前給付

生命不足六個月時，可申請尊重生命提前給付保險金(註4)，圓滿人生無遺憾。

註1：指身故保險金給付與總繳保險費之比率效益。
註2：要保人可選擇「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給付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二十年。（其他相關規範請詳閱保單條款內容。）
註3：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申請時之保險年齡未達六十歲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約定之時間，向本公司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額金額」：(1) 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2) 被保險人結婚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3) 被保險人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每次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額金額」的百分之二十，及累計增加總和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額的百分之百。須以千元為單位，且應補足增加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保險費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
註4：本公司同意批註於本保險保險單後，始生效力。在保單批註條款契（附）約有效期間，被保險人的生命經專科醫師依相關資料判斷不足六個月時且出具書面証明者，被保險人經要保人同意後得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
「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申請金額最高為當年度身故保險金之百分之五十，且被保險人可向本公司申領之「提前給付保險金」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案例說明

假設宏先生40歲
投保「宏泰人壽美滿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UPD）」

20年期　年繳

- 基本保險金額　20萬美元
- 假設爾後宣告利率皆維持(註1)　3.50%
- 實繳年繳保險費　5,184.00美元（享3%高保額與1%轉帳扣繳保費折減後）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投保時：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至110歲可領回祝壽保險金　369,480.98美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合計	
			當年度末解約金 A	身故保險金 B	當年度保價金(註2) C	身故保險金 D	當年度末解約金 A+C	身故保險金 B+D
1	40	5,184.00	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
2	41	10,368.00	3,692.21	200,000.00	48.58	125.26	3,740.79	200,125.26
5	44	25,920.00	15,841.80	200,000.00	512.17	1,236.96	16,353.97	201,236.96
10	49	51,840.00	45,626.02	200,000.00	2,513.04	5,459.84	48,139.06	205,459.84
15	54	77,760.00	78,211.44	200,000.00	6,399.09	12,544.39	84,610.53	212,544.39
20	59	103,680.00	112,636.05	200,000.00	12,634.76	22,434.67	125,270.81	222,434.67
21	60	103,680.00	114,815.72	200,000.00	14,156.21	24,659.01	128,971.93	224,659.01
31	70	103,680.00	137,314.63	200,000.00	33,067.59	48,163.25	170,382.22	248,163.25
41	80	103,680.00	158,335.74	200,000.00	58,684.40	74,126.53	217,020.14	274,126.53
51	90	103,680.00	175,651.75	200,000.00	90,290.44	102,806.20	265,942.19	302,806.20
61	100	103,680.00	187,687.65	200,000.00	126,207.14	134,486.36	313,894.79	334,486.36
71	110	103,680.00	200,000.00	200,000.00	169,480.98	169,480.98	369,480.98	369,480.98
祝壽保險金			200,000.00		169,480.98		369,480.98	

註1：宣告利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宣告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根據本險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客戶服務中心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
註2：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當年度保價金」係指次一保單年度初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承上案例，假設宏先生於80歲....

80歲（第41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

- 身故保險金兩種領取方式可選擇　「一次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

一次給付	假設選擇20年分期定期給付（指定比例100%）	
274,126.53美元	第1-20期 每期給付：17,155.54美元(註1)	合計給付 343,110.80美元

註1：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註2)為2.5%，約定每期給付金額17,155.54美元（年給付），共20期。
註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之利率為準。
註3：本案例數值僅供參考，各項計算與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利益摘要

完整商品給付內容及條件請詳保單條款內容。

■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時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可選擇以下二種之一方式：(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2) 抵繳應繳保險費。

二、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者，可選擇以下四種之一方式：(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2) 抵繳應繳保險費；(3) 儲存生息；(4) 現金給付。

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下列三款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或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則本契約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且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本公司不再負其他保險金之給付責任。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要保人應檢具被保險人的失能診斷書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投保規則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額規定：1萬美元~200萬美元。

■ 投保規範：

單位：美元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基本保險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15足歲~74歲
6年期	06UPD	0歲~74歲	1萬元~2.05萬元	1萬元~200萬元
10年期	10UPD	0歲~70歲		
20年期	20UPD	0歲~60歲		

■ 保費折減：

(1) 金融機構轉帳：1%（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2) 集體彙繳：1%（依「集體彙繳保件作業規則」辦理）。

(3) 高保額：適用高保額折扣。

單位：美元

繳費年期	單件主契約投保金額	保險費折減
6年期	5萬美元≦投保金額＜10萬美元	1%
	投保金額≧10萬美元	2%
10、20年期	5萬美元≦投保金額＜10萬美元	1%
	10萬美元≦投保金額＜20萬美元	2%
	投保金額≧20萬美元	3%

(4) 本險最高折扣：本險合計最高保費折扣（含轉帳／集彙／高保額）6年期為3%，10／20年期為4%。

名詞解釋

■ 保險金額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1)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2) 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門檻比率表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0歲~30歲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門檻比率	210%	180%	160%	130%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61歲~70歲	71歲~90歲	91歲以上	
門檻比率	120%	105%	100%	

■ 銷售予65歲（含）以上客戶：適合銷售，且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 附加規則：可附加美元豁免保險費附約。

■ 特殊規定：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惟投保身分或職業限額不受限制）。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匯款項目 ＼ 費用負擔對象 ／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費用(註1)		收款手續費(註2)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失蹤處理」約定歸還增值回饋分享金、已繳保險費或各項保險金 ●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補足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領解約金　●受領保單價值準備金　●受領保險單借款　●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退還已繳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註1：如要保人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與本公司帳戶同一銀行採轉帳方式交付保險費或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時，其所有匯款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2：如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收款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詳情請參閱條款約定）
- **政治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費率表

單位：美元／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費率

投保年齡	6年期 男(M)	6年期 女(F)	10年期 男(M)	10年期 女(F)	20年期 男(M)	20年期 女(F)	投保年齡	6年期 男(M)	6年期 女(F)	10年期 男(M)	10年期 女(F)	20年期 男(M)	20年期 女(F)	投保年齡	6年期 男(M)	6年期 女(F)	10年期 男(M)	10年期 女(F)	20年期 男(M)	20年期 女(F)
0	300	256	194	166	108	93	25	545	473	350	305	192	168	50	939	840	615	538	345	298
1	308	263	199	171	111	96	26	558	483	358	312	196	172	51	960	861	632	555	356	307
2	316	270	204	175	114	98	27	571	494	366	319	201	176	52	981	881	646	569	366	316
3	324	277	209	180	116	101	28	584	505	374	327	205	180	53	1,002	902	660	583	377	326
4	332	284	214	184	119	103	29	597	516	382	334	210	184	54	1,023	926	674	597	387	335
5	340	292	220	189	122	106	30	610	527	390	341	214	188	55	1,050	948	689	611	398	344
6	348	299	225	193	125	108	31	624	541	399	350	220	193	56	1,071	968	703	624	408	353
7	356	306	230	198	128	111	32	639	554	409	359	225	197	57	1,092	989	717	638	419	362
8	364	313	235	202	130	113	33	653	568	418	368	231	202	58	1,113	1,009	731	652	429	372
9	372	320	240	207	133	116	34	668	582	427	377	236	206	59	1,134	1,030	745	666	440	381
10	380	327	245	211	136	118	35	682	596	437	386	242	211	60	1,165	1,049	759	680	450	390
11	390	336	252	217	140	121	36	696	609	446	394	248	215	61	1,193	1,075	779	698		
12	400	345	258	223	143	124	37	711	623	455	403	253	220	62	1,220	1,101	800	717		
13	410	354	265	228	147	127	38	725	637	464	412	259	224	63	1,248	1,128	820	735		
14	420	363	271	234	150	130	39	740	650	474	421	264	229	64	1,276	1,154	841	753		
15	430	373	278	240	154	134	40	754	664	483	430	270	233	65	1,304	1,180	861	772		
16	440	382	284	246	157	137	41	772	682	496	441	278	240	66	1,331	1,206	881	790		
17	450	391	291	252	161	140	42	790	699	509	452	285	246	67	1,359	1,232	902	808		
18	460	400	297	257	164	143	43	808	717	523	462	293	253	68	1,387	1,259	922	826		
19	470	409	304	263	168	146	44	826	734	536	473	300	259	69	1,414	1,285	943	845		
20	480	418	310	269	171	149	45	845	752	549	484	308	266	70	1,442	1,311	963	863		
21	493	429	318	276	174	152	46	863	770	562	495	315	272	71	1,473	1,341				
22	506	440	326	283	179	156	47	881	787	575	506	323	279	72	1,504	1,371				
23	519	451	334	291	183	160	48	899	805	589	516	330	285	73	1,535	1,401				
24	532	462	342	298	188	164	49	917	822	602	527	338	292	74	1,570	1,431				

註：年繳費率×分期保險費係數（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承保保額＝保險費（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分期保險費係數：年繳＝1　半年繳＝0.52　季繳＝0.262　月繳＝0.088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hontai.com.tw查詢。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並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宣告利率而訂。該利率係本公司根據本險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23%，最低11.7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保險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險單預定利率，故辦理保險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險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當被保險人身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以核保結果與正式保單與契約條款記載為準。**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57.62%	57.24%	48.93%	56.90%	58.06%	53.92%
10	81.42%	80.32%	67.41%	80.55%	81.86%	74.68%
15	90.70%	89.11%	73.43%	90.02%	91.24%	81.79%
20	95.48%	93.47%	77.04%	94.94%	96.02%	85.27%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11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11年度平均值為1.13%）。

穩健・誠信・關懷 —您專屬的保險專家